

新世纪中职中专财经专业系列教材

外贸单证实务

WAIMAO DANZHENG SHIWU


陈志刚 主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新世纪中取中专财经专业系列教材

外贸单证实务

陈志刚 主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外贸单证实务/陈志刚主编.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6. 2
(新世纪中职中专财经专业系列教材)
ISBN 7-81098-581-7/F·532

I. 外… II. 陈… III. 进出口贸易-原始凭证-专业学校-教材
IV. F740.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04173 号

- 责任编辑 陈 明
- 封面设计 优典工作室

WAIMAO DANZHENG SHIWU

外 贸 单 证 实 务

陈志刚 主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东路 321 号乙 邮编 200434)

网 址: <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箱: webmaster@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第二教育学院印刷厂印刷

上海远大印务发展有限公司装订

2006 年 2 月第 1 版 2006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890mm×1240mm 1/32 6.375 印张 171 千字

印数: 0 001—5 000 定价: 14.00 元

前 言

当前中国经济呈现出持续稳定地向上发展的良好势头,改革开放不断深入,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断完善和壮大。在此情况下,我国的对外经济贸易已经基本上与国际经贸接轨,我国的对外经济贸易在世界经济贸易中的比重和地位不断加强,成为世界经济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从而推动我国整个国民经济的迅猛发展,为实现党的“十六大”确定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宏伟目标打下了坚实的物质基础。

在对外经济贸易业务中,单证工作是其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贯穿于每笔交易的全过程。由于单证工作技术性和政策性强、操作规范性要求高,工作中涉及到国际经贸业务的方方面面、各个环节,因而,从事单证工作的业务人员必须具备较全面的国际经贸业务知识、单证业务知识以及认真、耐心、仔细的工作作风和敬业精神。

近年来,为了响应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号召,许多中、高等职业学校都开办了涉外经贸类专业,为企业培养实用型、操作型的第一线涉外经贸业务人员及外贸单证人员。为了适应这一类专业的教学需要,上海商业会计学校国际金融教研室的有关教师编写了这本《外贸单证实务》。本教材主要阐述了外贸单证的基本知识和一般的流转程序,着重介绍了常用单证的种类、内容、作用等,详细介绍了常用单证

的具体缮制方法、应注意事项以及不符单证的处理等。本书的大部分单证附有样单,每章后面配有练习与思考题。本教材还将编写出版配套的习题册,以供操作练习。

本教材的特点是理论联系实际,实用性、操作性较强,可作为大专院校、高等职业院校、中等职业学校有关涉外经贸类专业的专业实务教材,也可供涉外经贸各部门有关工作人员学习和参考。

参加本教材编写的有:陈志刚(第一、四、六、七、九章),谈友胜(第二、三章),苏昌蕾(第五、八章)。本书由陈志刚担任主编,由汪正干负责主审。本教材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校领导的关心和支持,得到了校内外许多老师和经贸界专业人士的热情帮助,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的编辑做了大量的工作,在此一并向他们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编者水平有限,教材中难免有不足之处,同时,随着新的、先进的贸易手段不断地产生和使用,与之相适应的国际经贸规则、操作方法也将不断修订、革新,将要求对教材的内容及时更新、补充,因此,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5年11月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单证概述	1
第一节 外贸单证工作的重要性	2
第二节 单证的分类及其流转程序	5
第三节 外贸单证的基本要求及单证的发展趋势	11
练习与思考	18
第二章 信用证	19
第一节 信用证概论	20
第二节 信用证的种类	29
第三节 信用证的审核和修改	35
练习与思考	43
第三章 保理业务和福费廷业务	44
第一节 保理业务	45
第二节 福费廷业务	49
第三节 保理业务和福费廷业务的比较	53

<<

本章案例	55
练习与思考	56
第四章 出口托运单和投保单	57
第一节 托运单	58
第二节 出口投保单	64
练习与思考	68
第五章 出口商品报检单与出口货物报关单	70
第一节 出口商品报检单	70
第二节 出口货物报关单	81
练习与思考	95
第六章 出口结汇单证	96
第一节 商业发票	97
练习与思考	103
第二节 汇票	104
练习与思考	113
第三节 海运提单	114
练习与思考	124
第四节 保险单据	125
练习与思考	133
第七章 其他结汇单据	134
第一节 航空运单	135
第二节 承运货物收据	139
第三节 铁路运单	142

第四节 原产地证明书·····	145
第五节 包装单据·····	155
练习与思考·····	160
第八章 进口单证实务·····	162
第一节 信用证开证申请书·····	162
第二节 进口单证的审核·····	172
第三节 进口货物报关单·····	176
练习与思考·····	185
第九章 单证的常见不符点及处理方法·····	186
第一节 对结汇单证有关问题的掌握·····	186
第二节 对单证不符的处理·····	192
练习与思考·····	196

第一章 单证概述

学习目的:通过本章的学习,使学生认识外贸单证工作的重要意义,了解外贸单证的流转程序和单证分类,初步掌握外贸单证制作的基本要求和方法。

外贸单证是指外贸业务过程中使用的单据和证书。外贸单据和证书有时也简称为“单据”。当前国际贸易业务中主要还是以单证为媒介。在外贸实务中,以信用证支付方式结算货款,在货物临近装运前后,就进入到制单结汇阶段。进出口公司为安全、及时地收取外汇,必须按照信用证、合同和其他有关要求,正确缮制各种单证,在规定的交单有效期内送交有关机构,并送交指定的银行办理结汇。出口国企业涉及的是出口单证,进口国企业涉及的是进口单证。按照“出口方交单、进口方付款”的贸易支付原则,外贸单证以出口结汇单证为主。常见的出口结汇单证有:汇票、商业发票、提单、保险单、原产地证明书等。

第一节

外贸单证工作的重要性

一、外贸单证是出口商收取货款的主要依据

支付结算是外贸交易的主要内容。支付结算方式走过了从以货易货到以金银铸币清偿货款的交换过程,而以金银铸币作为支付工具的现金结算方式,必然使金银在各国之间反复地大量运送,这样就增加了贸易风险及资金积压,阻碍了国际贸易的发展。12世纪以后,地中海沿岸国家出现了兑换单(Bill of Exchange)。15世纪以后,这些国家之间的货物贸易就以票据的授受来清算货款,当时的票据也就是现在汇票的前身。汇票的使用使交易双方能通过一纸汇票的流通转让来清算两国间的债权债务,国际贸易得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向前发展。目前,国际上盛行的多边清算方式和国际贸易中广泛使用的信用证方式,都是以汇票为基础而发展起来的。

随着航海运输业和保险业的发展,海运单据从原始的船方收据演变为可以背书转让的一种可流通的货物所有权凭证。保险单据也发展成可以背书转让的有价证券。这样就出现了跟单汇票结算方式,即要求付款的汇票必须随附货运单据和保险单据。跟单汇票结算方式使国际贸易货物单据化,体现出单据与货款对流的原则。

对外贸易出口的目的主要是换取外汇,在国际货物买卖中,交易双方对货物的交接和货款的结算,通常是通过对各种单据(单证)的转移来实现的。卖方必须按时向买方提供与合同或信用证规定相符的单

证。特别是在 FOB、CFR、CIF 等象征性交货和采用信用证方式付款的交易中,单证的意义尤为重要。只要卖方按时向买方提交全套合格的单证,就算卖方履行了交货义务,即使货物在运输中损坏或灭失,买方也不得拒付货款;反之,如果单据不符合规定,即使货物合格,买方仍可拒付货款。根据 UCP500 第 4 条规定,即“在信用证业务中,有关各方所处理的是单据,而不是与单据有关的货物、服务或其他行为”,可以看出信用证业务是一种纯粹的单据买卖行为,银行等各有方面处理信用证业务时,只凭单据,不管货物,对单据的要求就更为严格,单据也就成为信用证业务的核心。

二、外贸单证是履行合同的必要手段

外贸单证大致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商业单据,具有货物的职能。它们有的表明卖方发货的清单,有的代表货物所有权的凭证,有的为货物进出口提供必要的证明,有的为货物在运输途中可能遭遇的损失和灭失承担风险。另一类是金融单据,具有货币的职能。它们有的直接代表货币,有的为货款的支付作出承诺或作出有条件的保证。各种单证都有其特定的职能,这些单证的签发、组合、流转、交换和应用反映了合同履行的进程,同时反映买卖权责的发生、转移和终止。所以,外贸单证成为买卖双方履行合同的必要手段。

例如,以信用证支付、CIF 条件成交的合同,买方必须按合同要求准时开出信用证并送达卖方;卖方必须及时办理托运手续,及时投保、装运并取得提单。在这里,信用证的开立、传递,提单的缮制、取得等,证明了买卖双方已完成这两个环节的工作。由此可见,单证是买卖双方一步步履行合同的必然结果,也是完成外贸交易各环节工作的证明文件。

三、外贸单证工作是一项法律性和政策性极强的涉外工作

第一,外贸单证是处理外贸业务中各方争议的依据。例如,如果货物在运输途中受损或灭失,保险单就是货方要求保险公司赔偿的凭证,发票则是计算赔偿额的依据。如果受损或灭失属于承运人的责任,提单或其他运输单据就是向承运人索赔的依据。如果各方就货物的品质发生争议,品质检验证书就可以作为处理争议的依据。所以,外贸单证是涉外的法律文件。

第二,外贸单证作为一种涉外的商业文件,它必然体现国家的对外政策,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外贸法规和各项制度办理。例如,进出口许可证就关系到国家对进出口商品的行政管理,甚至还涉及到有关国家之间的贸易协定。单证作为涉外的法律文件,必须符合各国的法律和有关的国际法规和惯例。在国际贸易中,有许多为多数国家承认和采用的法规和惯例,这些法规和惯例影响面大、涉及面广,例如国际商会制定的“UCP500”,目前已经成为世界各国银行及我国银行处理信用证项下单证的共同准则,必须正确地掌握和运用。

第三,外贸单证不但具有经济意义,而且还具有政治意义。例如,海关发票就可以作为考核某种商品是否倾销、进而采取不同的国别政策的依据;又如,普惠制产地证就是供进口国家执行普遍优惠制和有关减、免关税的依据。所以,外贸单证一定要与有关外贸方针政策和法规相适应。

四、外贸单证的质量与外贸企业的经济效益密切相关

由于外贸单证是收取货款的主要依据以及履行合同的必要手段,所以,单证的制作是否符合合同及信用证的要求就关系到外贸企业能

否顺利收到外汇。从某种意义上说,合格的单证就是外汇。

进出口业务环节很多,在从交易磋商、签订合同到履行合同的任何环节上,单证都发挥着重要作用。一个企业如果重视和加强制单工作,建立起严格的经营管理制度,使企业各部门能相互协调配合,提高单证质量,就能使每一笔进出口交易顺利进行,这样就能创收大量的外汇,企业的利益就可以得到可靠保障。如果不重视单证工作,企业经营管理差,各部门不能积极配合工作,则常会使单证出差错,延迟交货,必然减少企业的经济收入。单证质量不过关,往往给企业带来严重的经济损失。所以,外贸单证的质量与外贸企业的经济效益密切相关。

第二节

单证的分类及其流转程序

一、单证的分类

国际贸易业务中涉及的单证种类很多,这里介绍两种不同的分类方法。

(一)根据贸易双方涉及的单证划分

根据贸易双方涉及的单证划分,可分为出口单证和进口单证。出口单证即出口国企业及有关部门涉及的单证,包括出口许可证、出口报关单、货物运输单据、商业发票、汇票、装箱单、商品检验证书、保险单、产地证,等等。

进口单证即进口国企业及有关部门涉及的单证,包括进口许可证、开证申请书、进口报关单、保险单,等等。



（二）根据单证的用途划分

根据单证的用途划分，可分为资金单据和商业单据。

资金单据具有货币属性，可直接充当货币或为货币的支付做出承诺或保证等。它是一种以支付一定的货币金额为目的、可以流通转让的债务凭证。国际贸易中使用的资金单据主要有汇票、本票、支票或其他类似的支付凭证。

商业单据具有商品属性，它代表商品的价值、包装、品质或代表商品的数量、产地等。它是指贸易过程中使用的各种商业凭证和各类证书。商业单据包括基本单据和附属单据。基本单据有时也称为货运单据，它是根据买卖合同的约定，出口方必须向有关方面提供的单据。例如，在 CFR 合同下，出口方必须提供商业发票和运输单据。在 CIF 合同下，除了以上单据外，出口方还必须提供保险单。附属单据是出口方应进口方的要求而特别提供的单据。这类单据又分为两类：一类是进口国官方要求提供的单据，即公务单据，例如海关发票、检验证书、产地证明书、出口许可证等；另一类是与各项业务活动相关的业务凭证或进口方要求提供的、用于说明货物情况或证明履约的单据，例如装箱单、重量单、托运单、装运通知等。

二、单证的流转程序

外贸单证的流转过程就是进出口双方履约的过程。进出口双方在此过程中必须注意加强合作，把各项工作做得细致正确，尽量避免某些环节的工作脱节，避免出现单证不一致的情况。这里从进、出口两个方面分别将单证的流转环节及程序叙述如下：

（一）出口方面

我国目前的出口业务大多数按 CIF 或 CFR 条件成交并采用信用证支付方式付款。履行这类出口合同时要涉及诸多环节，办理诸多手



续。归纳起来一般要经过:准备货物、落实信用证、安排装运(托运、报关、保险)、制单结汇等基本环节的工作。它们之间是相互联系的,必须环环紧扣,严格按合同履行。同时,还必须密切注意买方的履约情况,以保证合同最终能得以圆满完成。

1. 签订合同

出口贸易合同通常由卖方根据与买方就交易的主要条件达成的协议,缮制售货确认书(Sales Confirmation),正本一式两份,经买卖双方签署后各执一份,作为合同成立的依据。在函电成交的情况下,则由卖方将缮制的售货确认书寄给买方,并要求买方签署后退还一份。

2. 准备货物

备货是指卖方按合同和信用证的规定,按时、按质、按量准备好交付的货物,并做好申请报验等工作。货物的包装要符合运输的要求,交货的时间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如果属于现货,可直接通知供货工厂或仓库办理打包、发货等工作;如果属于期货,应该与供货单位签订购货协议或以订货单的形式向生产部门落实生产,按规定交货。

3. 落实信用证

我国对外贸易大都以信用证方式支付。信用证开来后,必须经过审核,如果内容与合同条款不符,卖方应及早提请买方修改信用证条款,待信用证改妥后再安排运输工作,并在出运之前办理商检报验手续。

4. 商品检验

凡属国家法定商检的商品以及合同规定由出口方提供商检证明的出口商品,在货物出运前必须向商检机构申报检验,报验的货物应处于打好包、刷好唛头的状态。检验合格后,商品检验机构按卖方的具体要求签发检验证书及通关的证明。

5. 托运、报关和保险

出口方委托货运代理机构办理出口运输业务或直接向运输机构洽

订运输工具。运输工具订妥后在货物装运前须向海关申报出口,这就是报关。报关时须提供商业发票、报关单等必要的单证。出口贸易如使用 CIF 价格条款,出口方应办理投保并承担保险费。保险手续应在货物装运前办理,以避免货物运输途中处于漏保状态。投保时出口方应向保险公司填送投保单,保险公司据以签发保险单。

6. 缮制各种单据

货物装运以后,承运人向发货人签发运输单据。出口方应按信用证的要求,正确缮制各种单据,在规定交单期限内递交银行办理结汇手续。在提交银行前,出口方必须把信用证和合同规定的各种出口单证集中起来作一次全面性审核,以确保单证质量绝对可靠。

7. 装运通知

按照国际惯例,货物装运后出口方应将装运情况及时通知买方,使买方能及时掌握货运动态,以便对货物的处理事先作出适当安排,对货款的支付及早作好准备。

8. 交单、议付和结汇

出口方将信用证规定的单证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给议付银行,叫做交单。议付银行在保留追索权的条件下购买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及受益人出具的汇票,叫做议付。出口方将所得的外汇按外汇牌价卖给银行,叫做结汇。交单、议付、结汇是出口方通过银行办理国际结算的必要程序。

出口单证流转程序如图 1-1 所示。

(二)进口方面

目前的进口合同一般以 FOB 条件成交,以信用证方式结算货款。履行这类进口合同的一般程序是:签订贸易合同、开立信用证、租船订舱、办理保险、接货报关、检验索赔等。进口方应与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共同完成。

1. 签订贸易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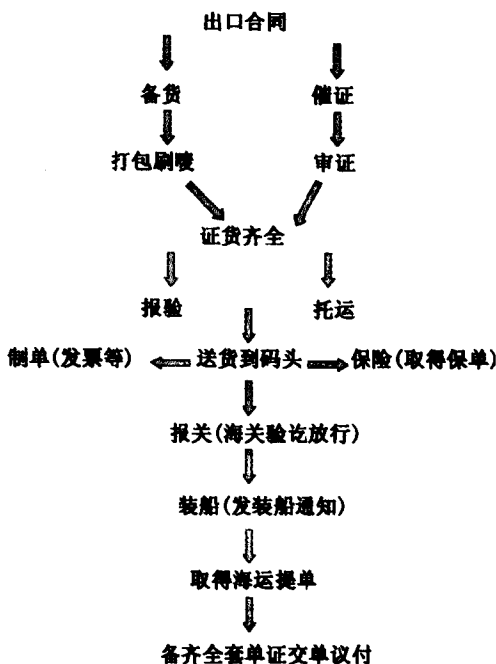


图 1-1 出口单证流转程序图

在进口贸易中,不少货物应按规定先向有关机关申请进口许可证,取得进口许可证后,才能对外正式签约。来料加工、补偿贸易等的进口货物也须向有关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批准后向海关备案,然后对外签订合同。

2. 填写开证申请书及开证

以信用证为付款方式的进口贸易,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进口方须按合同条款向当地开证银行申请开立信用证,填写开证申请书,并将外汇额度移存开证银行,经银行审核后,将信用证开给卖方。